

石行审环批〔2026〕 30 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10 万吨铸
造生铁提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市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 10 万吨铸造生铁提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河北程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的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物流枢纽基地（原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兴柳路铁路桥南 300 米路东，石家庄市

宏森熔炼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铸铁机东侧新建1套铸造生铁提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公司原铸造用生铁、球墨铸铁产能30万吨/年，本项目仅对其中10万吨进行产品质量提升，提升后计划生产铸造用高纯生铁6万吨/年、铸造用亚共晶生铁4万吨/年。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生铁产能不增加。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石开审投备(2025)144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按照《河北省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进行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二氧化碳排放量为441643.156吨/年，碳排放绩效值为1.487tCO₂/t产品。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定位，贯彻循环

经济、清洁生产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一）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净化、过滤等处理方式，处理设施能力、效率及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含尘废气，收集方式分别为熔剂卸料及转运废气经仓顶管道收集，固体氧化剂和硅砂卸料、转运废气经顶吸罩收集，加料废气经侧吸罩收集，铁水提纯处理工位上方设置顶吸罩（扒渣时控制罩口与铁水罐距离在 300~500mm，同时铁水处理工位前后设置有可关闭的挡风门），技改工程对含尘废气的净化措施主要为袋式除尘器。

项目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1 铁水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4 中电渣冶金排放限值要求。

各工序须按要求落实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5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

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二)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串联用作铸铁机冷却水补水，不外排。

(三) 噪声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限值。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四)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依法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加强危险品的储运和使用管理，严格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要求和措施，科学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要求，确保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控保护。其他生态环境措施和管理要求，严格按相关规定落实。

（六）污染源和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包括废气、噪声等各类污染源的监测管理体系和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落实各项污染物监测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根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监测点，严格落实监测计划。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后，方可实际排污；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

五、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2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6-130195-89-02-901762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